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杨管交易发〔2021〕2号

关于集中采购及自行、分散采购项目 信息公开等事项的通知

各采购人、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相关规定，规范政府集中采购（含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及自行、分散采购项目信息发布渠道，提高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性、规范性；不断完善交易程序，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交易活动，打造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交易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发布信息公告，应同时在陕西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杨凌管委会网和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发布；自行及分散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应同时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和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发布。

2.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意向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若有）、招标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询价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招标文件、更正公告（若有）、结果公告、合同等。

3. 进入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的采购项目，除邀请招标、单一来源和询价采购外，均应使用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交易，不再提供线下交易服务。

4. 用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交易的项目，均应使用电子保证金系统收缴投标保证金；邀请招标、单一来源、询价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按规定进入代理机构指定保证金账户。

5. 购限额标准（50 万以上）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进行采购的，必须进入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进行交易。

备注：国有企业采购参照执行。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2021年4月23日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4月23日印发
